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5日发出,并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1)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;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内容。

议案表决情况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
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